

東吳大學經濟學系研究生發表研究論文獎助辦法
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. 申請資格：本系在學研究生。
2. 獎助項目：
 - (1) SSCI、SCI 論文獎勵 **若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 10000 元為原則，其餘作者以 8000 元為原則。**
 - (2) Econlit、TSSCI、SCOPUS 期刊論文獎勵 6000 元為原則，
 - (3) 其他具外審制度期刊論文獎勵 3000 元為原則，
 - (4) 由校外單位主辦之研討會論文獎勵 1000 元為原則。
 - (5) 其他被收錄於相關資料庫的論文另行審查。
3. 期刊論文以在本系修業期間內證明已被接受之論文為準。每位研究生每一學年以申請期刊一篇，研討會一次為限。同一篇研討會論文以申請一次為限(包含教師研究獎勵)。
4. 研究生出席境外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，本系得視狀況酌予補助。
5. 為提昇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能力，研究生受國外學者邀請至他國進行合作研究，本系得視狀況酌予補助。申請補助者應提出邀請信、論文合作計畫、預計訪問期間與所需經費。
6. 以英文撰寫學位論文者，得申請上限 3000 元之英文編修費補助。
7. 每年請於四月底前提出論文獎勵申請。第 4、5 項之補助得於出發日前 3 週提出申請。第 6 項之補助應於每年 1 月或 7 月第二週前提出申請。
8. 本獎勵由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負責審核。